

债券简称：17苏建01

债券代码：136976.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警示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5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17 苏建 01
- 3、债券代码: 136976.SH
- 4、发行规模: 6 亿元
- 5、债券余额: 0.9 亿元
-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到期日期: 2022 年 4 月 5 日

(二) 收到监管警示函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背景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因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未按时披露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当日披露了《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 2、发行人收到监管警示函的内容

2021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1) 2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发行人,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2.2 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

3、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收到监管警示函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止发行人公告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D 座 20 层

办 公 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D 座 20 层

电 话：18805159190

联 系 人：张国庆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 话：010-88576898

联 系 人：贾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